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曄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 年度聲沒字第65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凌晨1時3分許，在臺中市西區向上路與大忠路口，查獲被告李政曄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包（總純質淨重1.6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總純質淨重3.1169公克）【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號】。(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三街與福星北路口，查獲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並扣得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無法析離之吸食器1組【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警於112年3月19日上午7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查獲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總淨重6.92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按應為送驗》淨重0.2487公克，因送驗後檢品用罄，故以殘渣袋表示）【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2號】。(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於112年5月3日晚間6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並扣

01 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 包（驗餘總淨重0.6020公克）、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 包（總純質淨重7.0894公克）、內含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無法析離之吸食器2 組（編號
04 B0000000、B0000000）【113 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被告
05 經依本院111 年度毒聲字第1236號裁定送臺中戒治所附設勒
06 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
07 本院112 年度毒聲字第433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08 治，因所受強制戒治已屆滿6 個月，其成效經評定為合格，
09 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3 年1 月5 日釋放，由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戒毒偵字第30、31、
11 32、33、34、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前述毒品係屬
12 違禁物、吸食器屬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爰依刑法第
13 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
14 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15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
16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
20 年度毒聲字第123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被告有繼續
21 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2 年度毒聲字第433 號裁定
22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23 112 年度毒抗字第666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而於113 年1
24 月5 日停止執行出所，嗣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5 3 年度戒毒偵字第30、31、32、33、34、35號為不起訴處分
26 確定在案等情，有該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核
27 閱前開偵查卷宗屬實。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
28 經警方送鑑後，其結果分別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2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111 年10月31
30 日、112 年8 月11日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
31 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900255號、第0000000000號、第00

00000000號、第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號、第000000
0000號鑑驗書等附卷為憑（毒偵3541號卷第173 頁，毒偵12
14號卷第149 頁，核交3445號卷第19至22頁，核交390 號卷
第9 頁，毒偵1817號卷第109 頁，核交600 號卷第21至25、
43至45頁）；且因扣案如附表編號(3)、(8)所示之物均與其內
之毒品難以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即應視同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當，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
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宣告沒
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業已滅失，爰均不另宣告沒
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張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 (1)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 包（總純質淨重1.64公克）。
- (2)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 包（總純質淨重3.1169公克）。
- (3)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 組。
- (4)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包（驗餘總淨重6.92公克）。
- (5)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送驗淨重0.2487公克，因送驗
後檢品用罄，故以殘渣袋表示）。
- (6)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 包（驗餘總淨重0.6020公克）。
- (7)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 包（總純質淨重7.0894公克）。
- (8)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2 組（編號B00000

01 00 、 B00000000) 。